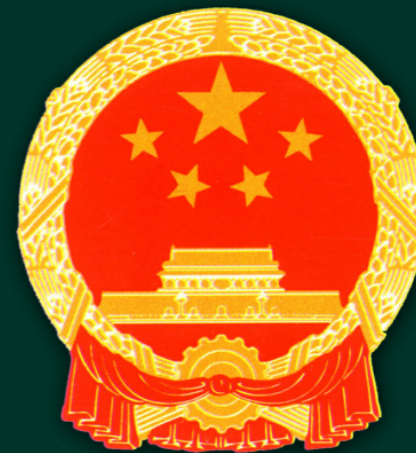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杨建(2022)FC3101102022006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江湾老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局清流环三路491号10千伏定额工程
建设位置	杨浦区 绥中路(殷行路以南30米-清流环三路)；清流环三路(绥中路-绥中路以西13米)
建设规模	2根10kV电力电缆或电缆保护管，长度197.8米；2根10kV电力电缆或电缆保护管，长度13.8米；2根10kV电力电缆沟通管，长度15.3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江湾老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局清流环三路491号10千伏定额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杨规划资源许建〔2022〕27号）。 2、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